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
進展報告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5 號)

主席逐一向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查詢工程進度，組員亦就政府部門的回應提出意見。是次會議秘書處邀請了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周敏深先生出席會議。領匯代表周先生向組員解釋牽涉領匯、房屋署及租置計劃屋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業權事宜的複雜性，並指出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應由公契內標明的「大廈公契執行人」負責。

附件一：黃大仙區議會對黃大仙區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及進展

編號 1：彩輝邨橫跨牛池灣街行人天橋及

編號 12：鳳德邨斑鳳樓大廈門外

2. 黃國桐組員認為，即使是私人業權地段的持有人，也不能凌駕法律，並建議去信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殘疾歧視條例》中有否相關條文，限制公用及私人地方需加建無障礙設施。主席同意並請秘書處跟進。

編號 5：清水灣道(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至彩雲邨白鳳樓)

3. 譚美普組員指出，早前與工作小組顧問劉志宏博士一同到地點視察，引述劉博士認為此工程於彩雲區最為可行。現時連接白鳳樓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的樓梯沒有任何政府部門或團體管理，譚組員憶述上半部分曾運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於梯級加雙白線，但下半部分因業權問題而沒有進行。主席指若工程不涉及斜坡，只連接白鳳

樓對出的空地(房屋署管理)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旁的的士站(牽涉路政署及運輸署)，則無需理會現時斜坡及樓梯複雜的業權問題。主席請秘書處進一步查證，於建議地點興建升降機塔的主導政府部門。

編號 7：新清水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的行人天橋

4. 主席請秘書處與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工作小組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去信的情況。

編號 10：翠竹花園

5. 蘇錫堅組員向工作小組遞交意見書(附件)，他認為政府及港鐵應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法例徵收小部分土地以開展工程，配合沙中線工程發展，回應區內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

6. 路政署回應，署方將於稍後以書面回應蘇組員的關注。

編號 11：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 及 KF76)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報告，結構編號 KF76 行人天橋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內進行招標工作。

8. 譚香文組員指出，經過多次實地視察及磋商，土木工程拓展署應確實回應結構編號 KF92 行人天橋方案是否可行。主席建議署方書面回覆譚組員的關注。

編號 15：樂富樓行人通道(面向樂富遊樂場的斜坡)及

編號 16：橫頭磡富美街行人天橋(近橫頭磡中道)

9. 房屋署及領匯表示，就項目編號 15 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撥款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至於編號 16 暫時未有前期可行性研究計劃。

編號 17：龍翔道行人天橋(近天馬苑)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分別報告結構編號 KF58 及 K8 的工程進度。行人天橋 KF58 的工程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開展，而路政署正在進行高架行人道 K8 的詳細設計。

編號 20：龍翔道近天馬苑

11. 路政署報告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7)的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展。

編號 22：東頭邨道(近大成街)行人天橋

12. 領匯補充，於建議工程地點佔有的業權只有少部分，並指出此項工程的主要負責團體應是黃大仙下邨(一區)業主立案法團。郭秀英組員表示現行斜道尚能滿足居民出入需要，主席建議郭組員與法團跟進有否需要加設升降機。

竹園北邨無障礙設施建議

13. 丁志威組員建議路政署、房屋署及領匯能考慮於竹園北邨內興建無障礙設施，連接竹園商場及竹園體育館等設施。秘書處稍後會將丁組員的建議轉交有關政府部門及領匯跟進。

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一五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37

蘇錫堅 區議員辦事處

議員辦事處地址：九龍黃大仙翠竹街8號翠竹商場404A舖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部蔥園樓106號地下

電話：2155 1199

傳真：2155 0707

電郵地址：sosikkin@yahoo.com.hk

檔案編號：WTSDC/SSK/019-15

敬啟者：

有關翠竹花園建立無障礙設施事宜

港鐵沙中線工程已於2012年開始動工，因工程需要，政府刊憲強制收回翠竹花園第五座及第七座地層以作工程之用。本議員辦事處、翠鵬沙中線關注組，區內團體及居民先後向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及港鐵公司等部門反映，應趁著展開沙中線這項大型工程的機會，要求在翠竹及鵬程區內興建無障礙設施以回應區內居民訴求。

鑑於翠竹花園為私人參建居屋屋苑，獅子山山腰位置，地勢陡斜及不平，本議員辦事處曾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於翠竹花園商場花槽位置興建一座無障礙通道電梯塔方案遭到政府部門以工程涉及小部份私人地段理由而拒絕。除非獲得全部業主百分百同意讓出工程天橋連接口小部份土地業權才可興建，但翠竹花園為25年大型居屋屋苑，人口老化，屋苑內超過3500多戶，如需要全部業主同意才能動工，等同於否決興建。

有見及此，本議員辦事處曾經諮詢法律人士意見後，認為政府及港鐵公司應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法例來徵收天橋接駁口該小部份土地便即可以開展及完成無障礙通道設施，政府有關部門日後亦負起維修保養管理等問題，不須本區居民承擔任何工程及維修保養費用，更可配合政府「人人暢道通行」施政的理念，給我翠竹居民及獅子山行山人士方便之路。

本議員辦事處明白路政署一直以民為本，致力將完善道路發展給予道路使用者，以達致方便。然而在沙中線工程進行期間一直影響區內居民日常生活，而政府有關部門一直亦有引用道路收回條例開展各類工程，所以祈望路政署能盡快回應居民訴求，落實翠竹無障礙設施工程，令居民釋除疑慮。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155 1199與本議員辦事處聯絡。

此 致

黃大仙

無障礙通道會

黎榮浩 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

蘇錫堅議員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副本抄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專員蔡馬安琪太平紳士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太平紳士